

### 附件 3

## 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科研成果 认定与配套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人员科研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依据《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与消费、商贸流通密切有关的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专著、论文、获奖、采纳批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教师及校外兼职科研人员。其中，中心委托课题所要求完成的科研成果，不适用本办法；中心专职研究人员本职岗位要求的工作量及相应科研成果，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科研成果须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专著须提供正式出版的原件；论文须提供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获奖须提供获奖成果原件 and 奖励证书；采纳批示须提供研究报告原件和采纳证明（且标明被采纳的部分）。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的科研成果须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

**第六条** 奖励经费由中心审核，直接奖励给第一完成人，由其自行分配奖励金额。

**第七条** 同一类奖励项目（包括主体内容相同项目）多次符合奖励要求，按该项目当年最高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奖励项目已奖励的，如符合更高奖励标准的，按最新年份奖励标准奖励其差额部分。

## 第二章 著作认定、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八条** 著作的认定。在著作封面或单独扉页，明确标注“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和“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字样，且与消费、商贸流通密切有关的专著。

**第九条** 论文的认定。期刊级别以学校最新的认定标准为准，且与消费、商贸流通密切相关。

**第十条** 奖励范围与标准。按署名中心的单位排序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奖励标准具体见下表。

学术论文和著作			
	(元)		
论著级别	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署名单位	第三署名单位
A+++级论文	60000	30000	10000
A++级论文	30000	15000	5000
A+级论文	15000	7500	2500

A 级论文	1000	600	/
A 类专著	5000	/	/
B 类专著	3000	/	/

备注：A 级、A+级、A++级、A+++级论文的认定依据 2023 年发文的《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三章 获奖认定、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十一条** 获奖的认定。获奖成果申报材料中明确标注有“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字样的，且与消费、商贸流通相关的获奖成果。

奖项名称	一等奖（元）	二等奖（元）	三等奖（元）	备注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80000	50000	30000	按成果署名中心第一单位的标准给予奖励，非署名中心第一单位的成果获奖奖励金额需经中心认定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软科学类）	30000	15000	10000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0000	15000	10000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30000	15000	10000	
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	20000	15000	10000	
其他省部级奖（教育部常规数据采集认定的相关奖项，且有国徽章）	10000	6000	3000	
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000	6000	3000	
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性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10000	6000	3000	

## 第四章 采纳批示认定、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十二条** 采纳批示的认定。研究报告署名单位标注“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的应用性研究成果。

应用性成果		元		备注
应用、采纳、批示、标准	单位排序、奖励金额			
	第一署名单位	非第一署名单位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60000	30000	1、成果要报、政策建议等被正式应用与采纳、获得肯定性批示需提供标明被采纳、被批示的部分的证明。采纳证明以提供证明的部门公章级别为准。 2、被其他国家部委或省级以上内刊刊发的成果要报需经中心认定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30000	1500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0000	15000		
决策咨询成果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	6000	3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6000	3000		
转化为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20000	10000		
转化为正式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10000	5000		
转化为正式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8000	4000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市、自治区）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10000	5000		
新华社《经济分析报告》、商务部《调研与参考》、《经济外交参阅》、科技部《软科学要报》等国家部级决策内刊刊发	5000	2000		
应用性成果全文转化为省部级文件印发	5000	2000		
获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5000	2000		
获得国家商务部、教育部等下辖司局单位正式采纳与应用，或得到国家商务部、教育部等下辖司局单位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000	1000		
应用性成果全文转化为省级部门文件印发	2000	1000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奖励成果统计一般在年底进行，具体时间由研究院发布通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之后，之前相关奖励办法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